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王 春 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晟傑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經法院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裁定予以准許，相對人並據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執全字第58號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在案；惟相對人迄未就其所欲保全之請求向管轄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爰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惟查，本件相對人已就本案請求於民國108年6月26日向本院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買賣價金，並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09號受理在案，此有本院民事庭檢送之上開起訴狀影本在卷可憑，是相對人既已就保全之債權提起訴訟，則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再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即無由准許，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伊 倫